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權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權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干貝肆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陳權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被害人楊雲翔所有店外之干貝4盒，價值新臺幣(下同)6,200元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且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且經本院安排調解亦未到庭；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案紀錄之素行、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

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未扣案之干貝4盒，價值6,200元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被告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凱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 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